

## 总目 184 – 转拨各基金的款项

管制人员：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库务)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预算 ..... 300.470 亿元

### 管制人员报告

#### 宗旨

本总目下的开支涉及转拨往各基金的款项。这些基金由立法会按《公共财政条例》第 29 条决议成立。转拨各基金的款额是根据每个基金的承担额及预测现金流量评估。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50.0	15,409.2	59.2 (-99.6%)	30,047.0 (+50 655.1%)

(或较 2009-10 原来  
预算增加 95.0%)

#### 财政拨款分析

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99.878 亿元(50 655.1%)，主要由于转拨 300 亿元至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 总目 184 – 转拨各基金的款项

---

###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转拨各基金的款项预算为 30,047,000,000 元。这些基金由立法会按《公共财政条例》第 29 条决议成立。这个数额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9,987,800,000 元，而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9,697,000,000 元。

#### 非经营帐目

##### 转拨各基金的款项

**2** 在分目 984 给予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款项项下的拨款 30,000,000,000 元，是供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支付预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用于工务计划、土地征用、非经常资助金和主要系统设备，以及计算机化计划方面的开支。

**3** 在分目 990 给予赈灾基金的款项项下的拨款 47,000,000 元，是供赈灾基金提供人道援助，赈济在香港以外受灾难影响的人士。